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环攻坚办〔2019〕140号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施办法 (试行)

为认真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84号)要求,巩固前期“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解决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问题,确保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彻底排查、落实整治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的工作要求,在2017、2018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确保责任到人,不漏一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把“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全机制,抓出成效。

二、主要方法

市生态环境局全面统筹全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负责“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和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各村(社区)和网格监管人员彻底排查“散乱污”企业,确保排查到位、监管到位;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政府按照标准时限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生

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核查验收，严格标准，依法依规，分类整治，对应依法取缔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做到动态清零，确保整治取缔到位。同时，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区）每周一将上一周“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邮箱：pyhbdqk@163.com，电话：0393-6109689）。

三、“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

“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不具备治理价值的企业。

散：选址布局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等已发布生效的各类规划的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乱：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办而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土地审批手续、安全评价审批手续、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污染企业。

污：生产、经营过程产生污染物对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和危害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非法排放的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

砖瓦窑、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

四、问责标准

参照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量化问责规定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44号）规定,对漏报、瞒报或整治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一并追究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

凡被国家和省、市各级各类督察检查发现乡镇办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超过2个的,对乡（镇）长实施问责;超过4个的,对乡（镇）党委书记实施问责;超过10个的,对县（区）长实施问责;超过15个的,对县（区）委书记实施问责。同时,对牵头负责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问责。1个县（区）内被问责乡（镇）达到2个的,对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分管副职实施问责;达到3个的,对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实施问责。2个县（区）被问责的,对市生态环境部门分管副职实施问责;3个县（区）被问责的,对市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实施问责。